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0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杜成達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杜成達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提起公訴，然前揭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乙○○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稽，爰就本案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400號

被告 杜成達

選任辯護人 楊雅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杜成達與乙○○原本為夫妻關係，杜○○（民國100年間出生，其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）為其等所生之子女，與杜○○均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，其後杜成達與乙○○離婚並約定杜○○由兩人共同監護，杜成達因杜○○之情緒常較不穩定而對杜○○有所不滿，於113年1月31日晚間8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住處，見杜○○又開始情緒高張鬧脾氣，竟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捏杜○○之臉頰並用力拉扯其手部，導致杜○○因而受有右臉挫傷併瘀青、雙側前臂挫傷併瘀青之傷害，嗣乙○○接獲杜○○告知而前往上址將其帶回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杜成達之供述	被告否認犯罪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之證述、被害人杜○○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393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指訴	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
3	前開113年度家護字第393	被告坦承有拉被害人手部之

01		號通常保護令事件於113年6月5日訊問筆錄及光碟	事實
02	4	被害人之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	證明被害人因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

03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杜成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家
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8 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1 書 記 官 吳 旻 軒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5 元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

19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20 一、家庭暴力：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
21 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22 二、家庭暴力罪：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
23 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。

24 三、目睹家庭暴力：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。

25 四、騷擾：指任何打擾、警告、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、動作或
26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。

- 01 五、跟蹤：指任何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或其他
02 方法持續性監視、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。
- 03 六、加害人處遇計畫：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、親職
04 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、治
05 療。